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30006508ax\_1.pdf)

主旨：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社會領域探究實作-議題策展實務工作坊(不分科)』實施計畫，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透過「策展思維」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示箱」呈現，每一個展示箱就是一個微型展覽，透過「微觀地理」，從局部去窺看主題的全貌。
-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3年6月26日(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國民中學教師、小學教師。
  - (四)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工作坊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補助資格及說明詳如實施計畫。

六、敬請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國民中學教  
師、國民小學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  
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  
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  
工作圈)、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國  
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法務  
部矯正署



校長 王淑麗

# 112-2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研習 「議題策展實務工作坊」(不分科)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及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肆、研習說明

社會領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要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的精神與內涵？甚至如何進一步研發出新的課程？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使用了現場教學的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從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來檢視課程設計，引導老師思索課程教學步驟的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進而調整或開發新的課程題材。另外透過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的實作練習，體會師生角色與任務分配，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教學步驟。本場次分享之課程設計內容取材自大家的生活經驗，透過「策展思維」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之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示箱」呈現，每一個展示箱就是一個微型展覽，透過「微觀地理」，從局部去窺看主題的全貌。

#### 伍、研習日期、課程內容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三）09：00～12：3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綜合教室（附件一）
- 三、課程內容與流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20	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劉麗菁研究教師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專任教師）
09：20～09：30	開幕式	
09：30～10：20	探究歷程與課程學習成果以「議題策展」為例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1. 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 （議題策展分組實作） 2. 課程設計的反思與調整 （議題策展分組實作）	
12：00～12：30	綜合座談	

#### 陸、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 一、報名網址、時間及錄取公告時程：  
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 6 月 11 日（二）12 時止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06nQxx>  
錄取公告：6 月 12 日（三）17 時後，公告於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 二、建議以 Chrome 瀏覽器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方可繼續報名）。
- 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以通知信件為準，錄取公告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mailto: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及公告於官方網站（<https://www.hs.ntnu.edu.tw/ccip/>），恕不另行函知。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 四、全程參加本研習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恕不另發其它證明；非在職教師身份者如需相關證明，請自行攜帶相關表件至研習現場，由中心研究教師或該場次講師簽名佐證，事後恕不予補發。



#### 柒、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及國民中、小學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優先），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3 名，每場總限額 30 名。  
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一）112 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 (二) 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教師未發生無故缺席者。
- (三) 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
- 二、本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研習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 教育資源有限，敬請錄取者儘量避免缺席。
  - (二) 如已獲錄取但確實無法出席者，請最遲於研習辦理前三個工作天來信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工作坊開始前聯繫告知），以避免延誤備取遞補作業。
  - (三) 請勿自行尋人頂替出席，經發現者取消被頂替者該場及後續報名之錄取資格，並謝絕核予研習時數。
  - (四) 請參加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無故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後續相關研習活動之錄取次序。
- 五、本次研習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附件二）」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承辦單位計畫項下支應，敬請務必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ccip@gs.hs.ntnu.edu.tw](mailto:ccip@gs.hs.ntnu.edu.tw)）。
- ※因資源有限，僅限未曾與承辦單位申請本系列研習差旅費補助者申請。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 捌、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恕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進入各校園時，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各校相關規定。
- 六、本案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mailto:ccip@gs.hs.ntnu.edu.tw)。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議題策展實務

透過「策展思維」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之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示箱」呈現，每一個展示箱就是一個微型展覽，透過「微觀地理」，從局部去窺看主題的全貌。

講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公民與社會科  
劉麗菁老師

時間：113年6月26日(三)  
9:00~12:30  
地點：國立臺師大附中

歡迎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報名：

<https://reurl.cc/0bnQxx>

6/11. 12點前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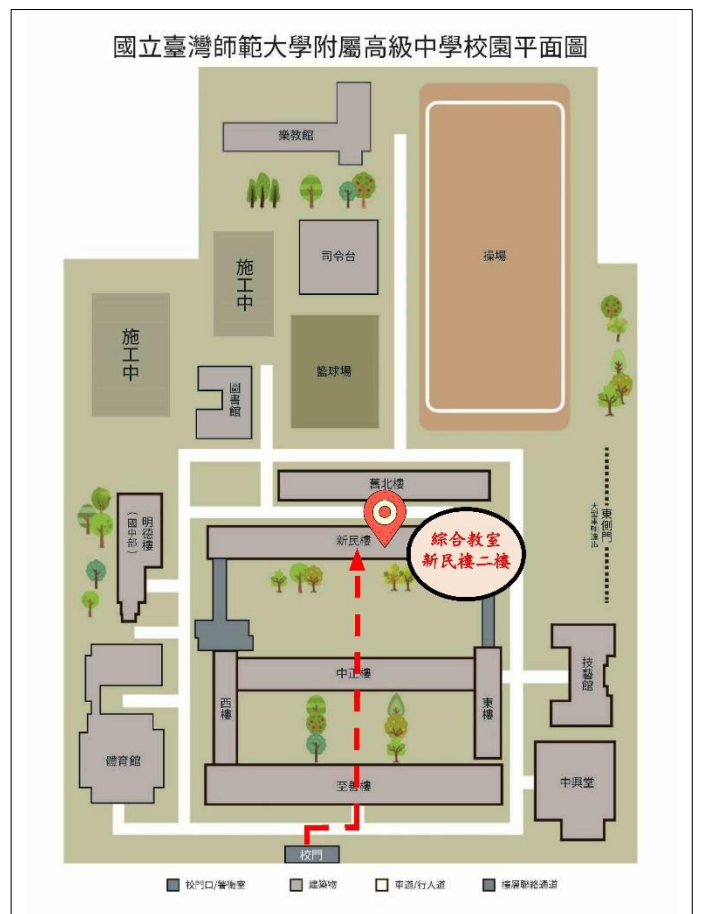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綜合教室

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交通資訊：

搭乘文湖線（棕線）或信義線（紅線），在「大安站」下車，至 1 號或 2 號出口出站即抵達該校。

※ 因校園內空間有限，恕不開放車輛入校停放，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該停車場或週邊道路停車格。



附件二

110學年-112學年偏遠地區(29)及非山非市(28)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校)					非山非市學校(28校)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偏遠級別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1	教育部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極度偏遠	1	教育部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2	教育部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2	教育部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有
3	教育部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3	教育部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無
4	教育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無	偏遠	4	教育部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無
5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5	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無
6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無	偏遠	6	教育部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7	教育部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無	偏遠	7	教育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8	教育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無	偏遠	8	教育部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無
9	教育部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偏遠	9	教育部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0	教育部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無	偏遠	10	教育部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11	教育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1	教育部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無
12	教育部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2	教育部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3	教育部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3	教育部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無
1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4	教育部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無
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5	教育部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1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6	教育部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有	偏遠	17	教育部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1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18	教育部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有	極度偏遠	19	教育部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無
2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2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有
2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本校)	有	特殊偏遠	2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有
2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潮厝分班	無	偏遠	2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有
2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2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無
25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	有
2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有
2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7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有
28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有	特殊偏遠	2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有